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裕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骐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亿元，同比下降2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亿元，同比下降19.1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聚酯薄膜行业产能持续释放，下游部分行业需求放缓，供需失衡导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历史低位。聚酯薄膜产销量下降；中低端聚酯薄膜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叠加停工产线的折旧、新生产线试运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新产品小批量试验等因素，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可转债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